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196.SH	20 银河 Y1	137769.SH	22 银河 G5
175731.SH	21 银河 G4	138821.SH	23 银河 C1
175879.SH	21 银河 Y1	115240.SH	23 银河 C3
188024.SH	21 银河 Y2	115241.SH	23 银河 C4
188399.SH	21 银河 G5	114951.SH	23 银河 F1
188400.SH	21 银河 G6	114952.SH	23 银河 F2
178270.SH	21 银河 F2	250214.SH	23 银河 F3
197138.SH	21 银河 F4	250215.SH	23 银河 F4
197243.SH	21 银河 F6	252729.SH	23 银河 F6
197386.SH	21 银河 F8	115642.SH	23 银河 G1
197664.SH	21 银河 10	115643.SH	23 银河 G2
197962.SH	21 银河 11	115817.SH	23 银河 G3
185287.SH	22 银河 C2	115818.SH	23 银河 G4
185587.SH	22 银河 C3	115967.SH	23 银河 G5
137624.SH	22 银河 C4	115968.SH	23 银河 G6
137625.SH	22 银河 C5	115969.SH	23 银河 G7
194665.SH	22 银河 F1	240370.SH	23 银河 G8
182306.SH	22 银河 F2	240371.SH	23 银河 G9
182307.SH	22 银河 F3	115343.SH	23 银河 Y1
185727.SH	22 银河 G1	115461.SH	23 银河 Y2
137650.SH	22 银河 G3	240273.SH	23 银河 Y3
137768.SH	22 银河 G4	253608.SH	24 银河 F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江月胜先生已辞去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达到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江月胜	职工董事	男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4年1月15日，公司职工董事江月胜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该辞任自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2、2024年1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选举刘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薛军先生、刘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薛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薛军先生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财务负责人。

刘力，1955年9月出生。刘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担任过MBA项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为 10 人，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补足董事人数。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